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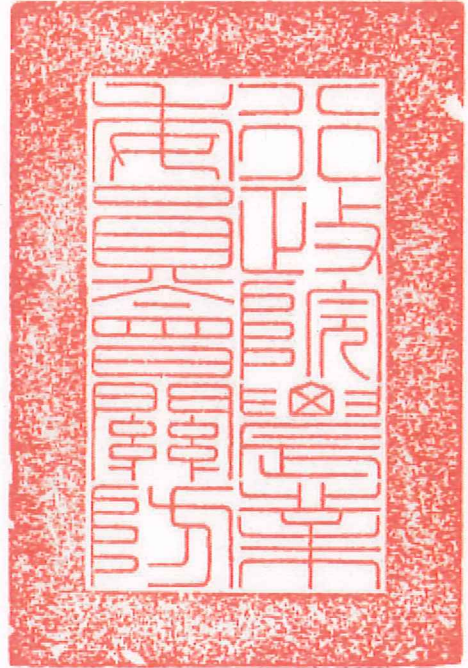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11614694號

附件：高雄市桃源區境內編號第第2217  
號土砂捍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  
表

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桃源區境內編號第第2217號土砂捍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附表所列區域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為辦理「台20線100K-130K間防避災改善工程(含天池監工站防避災應變設施修繕)用地，核符合森林法第25條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：「本法第8條第1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。」(第2款交通用地)所定情形，依法解除。

主任委員 傅喜仲



